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0〕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就业渠道

1. 扩大企业吸纳就业规模。落实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发

布制度，动员中央在豫企业、我省国有企业扩大高校应届毕业生招用规模。我省国有企业要在2020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招聘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2020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提高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基层服务项目2020年招募规模，其中“选调生计划”1000人、“农村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16000人、“三支一扶”计划2600人（包括中央和省级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1000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500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200人。对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招聘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符合条件的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小教全科教师全部入编入岗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积极争取扩大研究生和专升本招生规模。其中，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扩大20%以上，专升本招生计划占应届普通专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扩大到15%以上。加大高校毕业生入伍征集力度，向各地和各高校双向下达年度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健全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对征集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本专科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省教育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含互联网+创业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

业不超过 300 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运营补贴、一次性开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扶持资金。支持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培育一批社会和高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就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 2020 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适当延迟录用接收。适当延长研究生毕业答辩、学位审核时间。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

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就业能力

7.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毕业学年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在线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对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其中参加市外省内培训的，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将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留用

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2020 年全省就业见习规模力争达到 30000 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就业服务

9. 加强精准就业指导。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毕业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提升毕业生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依托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免费共享 300 余门优质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理性择业、积极就业。（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行实名制就业统计登记。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加强数据共享与衔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毕业年度 7 月底前完成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跟踪服务。对毕业年

度内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就业事项办理程序。各高校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报到等手续，实现“一网办、一次办”；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现场办理手续的，可延期办理。（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公共专场招聘服务。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高校就业指导机构，发挥“河南就业网”“中国中原人才网”“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平台作用，持续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服务活动。疫情期间的低风险地区和各高校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举办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搭建平台。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免费开展的专场招聘活动，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制定。（省委组织部、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适应新时代高校毕

业生就业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大学生就业网络平台的支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大学生网络就业平台。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毕业学年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兜底保障

14. 加大求职创业补贴力度。拓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将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大到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将每人2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时限由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学校2020年春季开学后2周内，其他审核发放时间相应顺延。2021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力争于2020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残联、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困难帮扶。加强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群体的精准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毕业生就业心理压力。完善帮扶台账，开展送岗位、送信息等“一对

一”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利用公益性岗位等予以兜底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族宗教委、扶贫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就业权益保护

16. 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全面梳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及时调整并发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智能匹配。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为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快速启动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对涉及高校毕业生的争议案件，要

简化办案方式，开辟“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处理，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印发

